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国权路 525 号复华科技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李尧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余青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马志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赵振兴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青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7,238,223.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5,761,390.6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822.3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75,791.52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84,712,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17,800.25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157,991.2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2《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4《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